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190125-YH

建设单位：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章烈

建设单位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16120566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40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5.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125-1, HJ190125-2a、  
2b, HJ190125-3 号

## 1. 项目概况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总投资 9750 万元，购置土地 20000.1m<sup>2</sup>，利用所在地原有空置厂房 13082.31 m<sup>2</sup>，新建厂房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082.31m<sup>2</sup>，购置数控热压铸机、冲床、自动喷涂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包括门锁及配件、家用五金、卫浴设备）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9]026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4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8 日-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2019]026 号《关于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2 月 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订版）；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  
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125-1, HJ190125-2a、2b, HJ19012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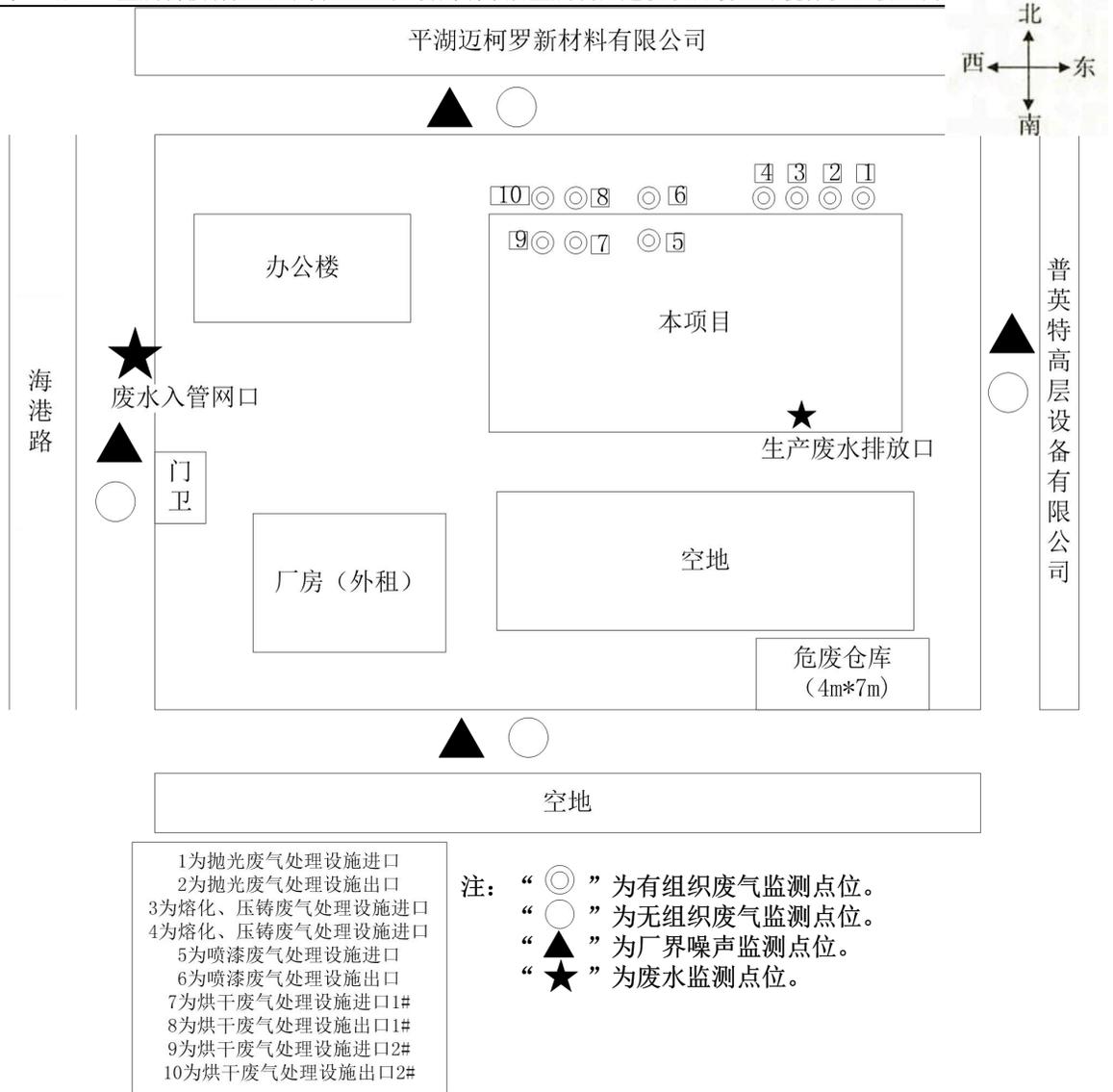


图3-2 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	台	2	2	压铸区
2	中频感应电炉	1T	台	2	2	
3	锻造机	630T	台	1	1	锻造区
4	锻造机	600T	台	2	2	
5	锻造机	400T	台	1	1	
6	锻造中频	620T	台	4	4	
7	粗锻机	/	台	1	1	
8	粗锻中频	/	台	1	1	
9	冲压机	110T	台	1	1	冲压成型区
10	冲压机	40T	台	1	1	
11	冲压机	25T	台	1	1	
12	冲压机	25T	台	1	1	
13	冲压机	80T	台	1	1	
14	冲压机	40T	台	1	1	
15	冲压机	63T	台	1	1	水抛区
16	水抛机	/	台	7	7	
17	磁性研磨	/	台	3	3	精加工区
18	下料机	/	台	3	3	
19	冲方孔毛刺	/	台	1	1	
20	自动钻床机	/	台	6	6	
21	铰链钻平孔机	/	台	2	2	
22	小钻床	/	台	4	4	
23	大钻床	/	台	4	4	
24	小攻牙机	/	台	2	2	
25	大攻牙机	/	台	1	1	
26	冲压折弯机	/	台	1	1	
27	大磨底打砂机	/	台	1	1	
28	小磨底机	/	台	1	1	
29	双刀钻（手动）	/	台	2	2	
30	铣床（458 粗坯）	/	台	1	1	
31	40 型材铣床专用机	/	台	2	2	
32	458 专用铣床	/	台	3	3	
33	数控铣床（CNC 加工中心）	/	台	8	8	
34	数控车床	/	台	6	6	
35	数控铣床（CNC 加工中心）	1200*600	台	1	1	
36	数控铣床（CNC 加工中心）	800*500	台	1	1	
37	电火花机	400*600	台	2	2	
38	线切割	400*600	台	4	4	
39	平面磨床（手动）	500*300	台	1	1	
40	手摇平面小磨床	300*200	台	1	1	
41	手摇铣床	800*500	台	2	2	
42	大钻床	/	台	1	1	
43	小钻床	/	台	2	2	
44	手动车床(CA6140)	/	台	1	1	
45	砂轮磨刀机	/	台	1	1	
46	钳工工作台	2000*2000	台	1	1	

47	划线台	1000*1500	台	1	1	
48	万向磨刀机	/	台	1	1	
49	喷塑台	2.1m*1.6m*2m	台	2	2	喷塑区
51	喷漆台	2.1m*1.9m*2m	台	1	1	喷漆区
52	喷枪	0.25L/min	把	2	2	
53	烘道	17.5m*4.5m*2m	条	1	1	烘干区
54	流水组装线	/	条	4	4	组装区
55	产品检测设备	/	台	6	6	检验区
56	抛光机	/	台	20	20	抛光区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万套/a)	折算为重量后的 生产规模 (t/a)	2019 年 4 月产 量 (万套/吨)	折算年产 量 (万套)	折算年产 量 (吨)
1	门锁及配件	38	180	2.8/13.5	33.6	162
2	家用五金 (包括金属 夹子、金属链子等)	59	140	4.4/10.5	52.8	126
3	卫浴设备 (包括支架、 挂件等)	114	570	8.6/42.8	103	514
4	合计	211	890	15.8/66.8	190	802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包 装规格	环评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2019 年 4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 量
门锁及配件							
1	黄铜板	/	18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 200kg-7.5kg/ 件的范围	13.5	162
2	紧固件	纸箱包装, 50kg/箱	3	外购	/	0.22	2.6
3	锁芯	塑料桶装, 50kg/桶	18	外购	/	1.4	16.8
家用五金							
4	黄铜棒	/	14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 200kg-7.5kg/ 件的范围	10.5	126
5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2	外购	用于抛光	0.01	0.12
6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25	外购	用于水抛	0.018	0.22
7	光亮剂	铁桶装, 50kg/桶	0.05	外购		0.003	0.036
8	中性清洗剂	铁桶装, 50kg/桶	0.2	外购		0.015	0.18
9	塑粉	塑料桶装,	1	外购		用于喷塑	0.075

		50kg/袋					
10	丙烯酸树脂漆	铁桶装, 17kg/桶	0.8	外购	喷漆, 为清漆, 无需调配	0.06	0.72
卫浴设备							
11	黄铜棒	/	57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 200kg-7.5kg/件的围	42.8	514
12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4	外购	用于抛光	0.03	0.36
13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5	外购	用于水抛	0.038	0.46
14	光亮剂	铁桶装, 50kg/桶	0.1	外购		0.0075	0.09
15	中性清洗剂	铁桶装, 50kg/桶	0.4	外购		0.03	0.36
16	塑粉	塑料桶装, 50kg/袋	5	外购	用于喷塑	0.375	4.5
17	丙烯酸树脂漆	铁桶装, 17kg/桶	4.2	外购	喷漆, 为清漆, 无需调配	0.315	3.78
18	脱模剂	铁桶装, 17kg/桶	1	外购	/	0.075	0.9

注：企业 2019 年 4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水抛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446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6696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4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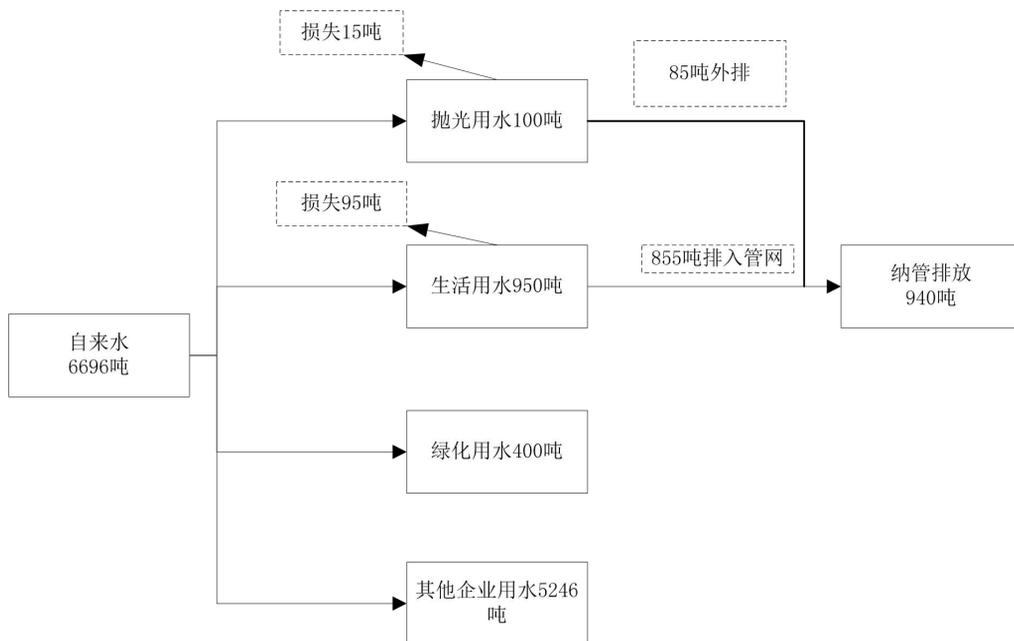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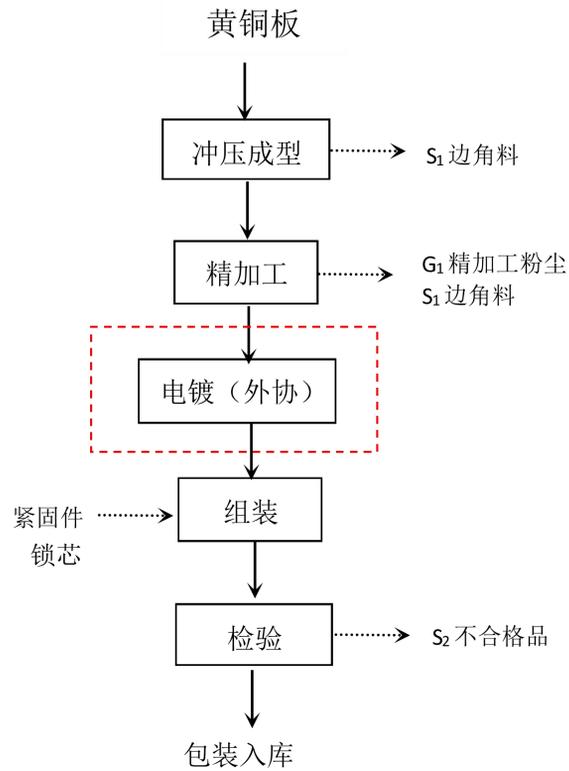


图3-4 门锁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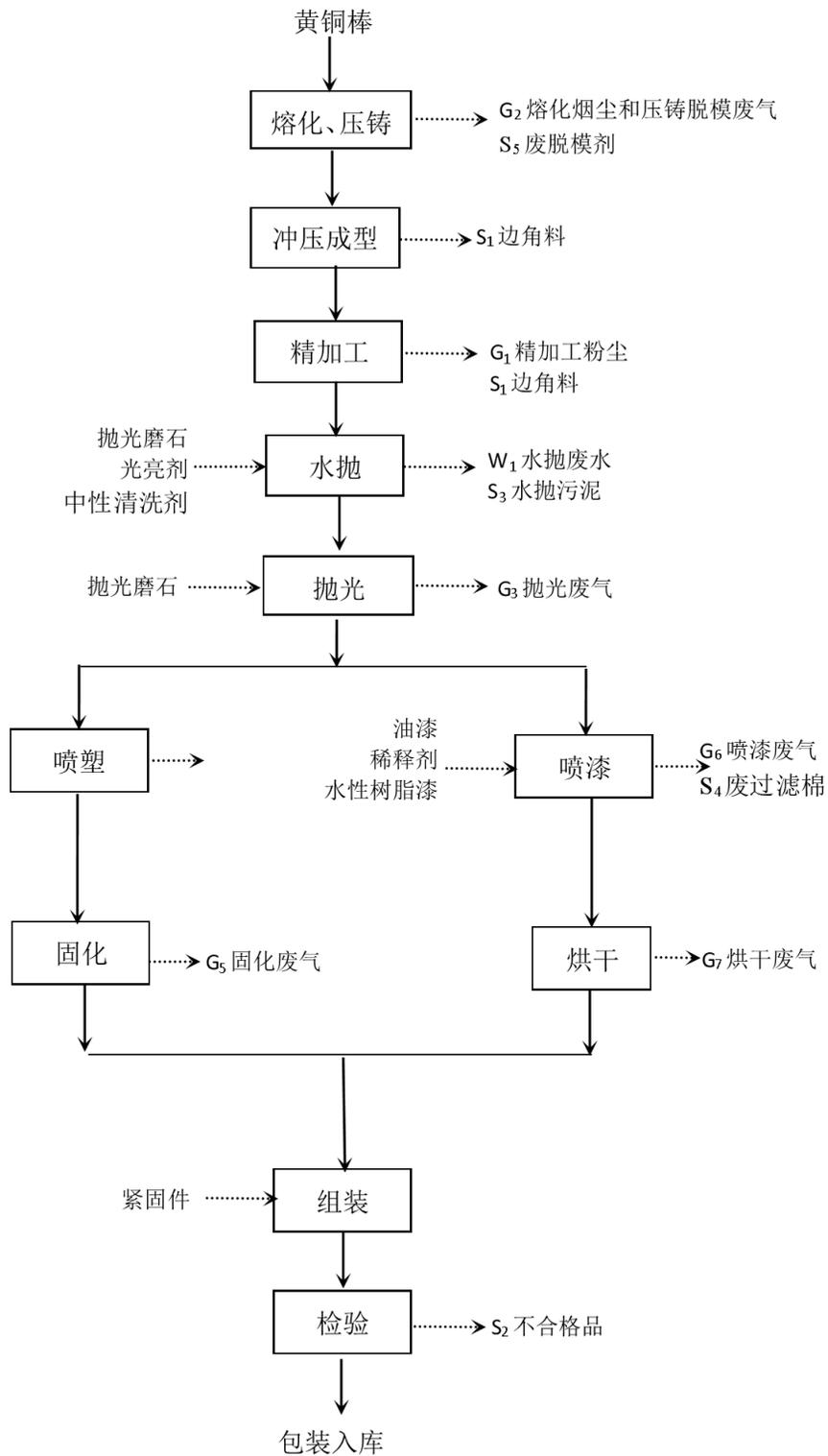


图3-5 卫浴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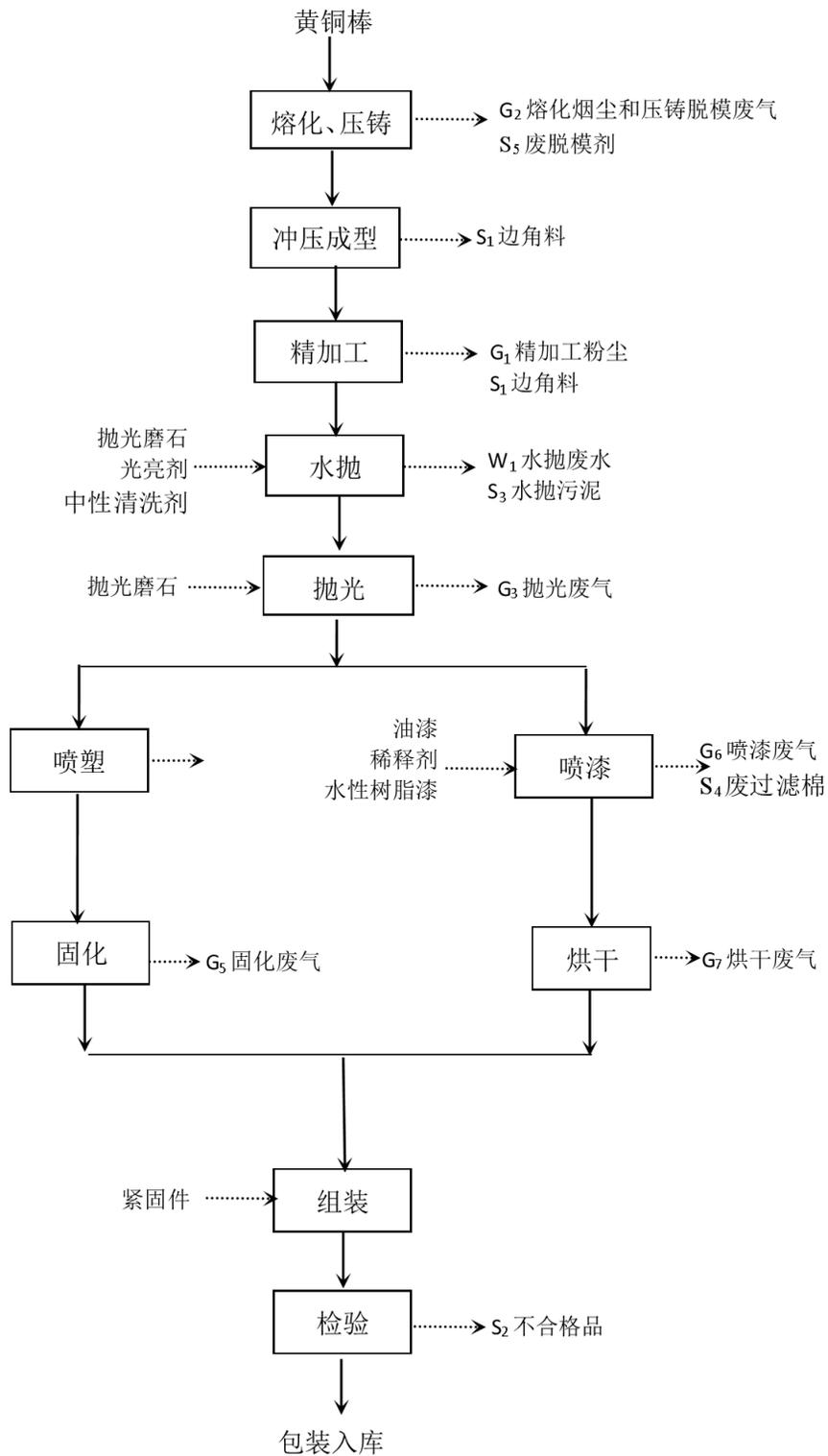


图3-6 卫浴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

《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设备、原辅料、规模、工艺、性质、环保治理设施、地址等均符合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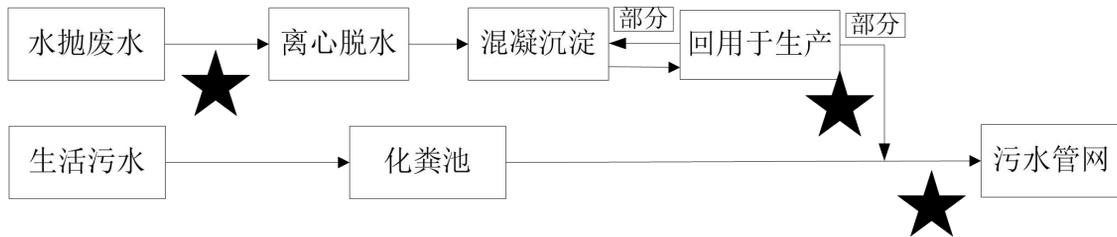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抛废水。水抛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总磷、LAS、总铜、总锌、悬浮物	间歇	混凝沉淀	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总磷、LAS、总铜、总锌、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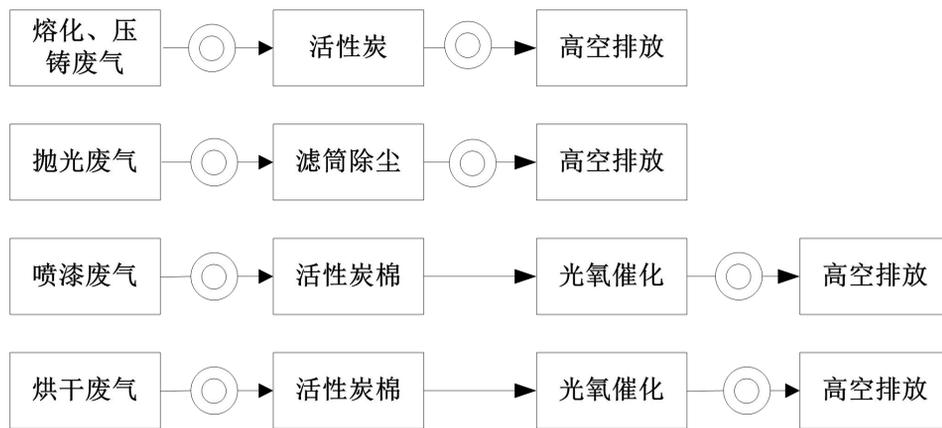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熔化、压铸废气、抛光废气。目前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活性炭	15	环境
固化、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活性炭+光氧	15	环境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	15	环境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滤筒除尘	15	环境



备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锻造机、冲压机、水抛机、下料机、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捕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切削铁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 年 4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精加工 锻造	8.9	0.5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8.9	0.1	
3	水抛污泥	危险废物	水抛	0.75	0.0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喷漆废气处理	0.609	0	
5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压铸	0.95	0	
6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8.441	0	
7	捕集粉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4.601	0	回用于生产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0.12	0.001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滤芯	危险废物	水抛废水过滤	0.2	0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4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	0.02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切削铁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	0.001	

注：企业 2019 年 4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详见附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环保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术知识水平，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为水抛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熔化、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均有规范的废气监测平台和监测孔。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75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6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185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20
合计	255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建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建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水抛废水定期经厂内 1 套混凝沉淀+离心脱水+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与经处理的水抛废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p>废水：水抛废水定期经厂内 1 套混凝沉淀+离心脱水+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铜、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精加工粉尘、抛光废气：每个精加工及抛光打磨工位均布置小型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率以 85% 计，风量约为 38400m<sup>3</sup>/h），将抛光粉尘通过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p> <p>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风量 2535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85%），经过不锈钢丝网除水雾+中效滤袋过滤粉尘+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烟尘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废气：喷塑房房体全部封闭，不设通风口，在喷涂过程中利用风机将房间内没有喷上产品的塑粉吸入装置自带的回收装置中。回收后的塑粉返回喷涂工序。喷漆废气喷漆房为封闭车间（仅保留进出口），同时本项目在喷台及车间进出口处设集气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量为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85%。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烘道（喷塑后固化和喷漆后烘干共用）为封闭烘道（仅保留进出口），同时本项目在烘道及车间进出口处设集气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量为 36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5%。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再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废气：精加工粉尘、抛光废气：每个精加工及抛光打磨工位均布置小型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率以 85% 计，风量约为 38400m<sup>3</sup>/h），将抛光粉尘通过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不锈钢丝网除水雾+中效滤袋过滤粉尘+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喷塑房房体全部封闭，不设通风口，在喷涂过程中利用风机将房间内没有喷上产品的塑粉吸入装置自带的回收装置中。回收后的塑粉返回喷涂工序。喷漆废气喷漆房为封闭车间（仅保留进出口），同时本项目在喷台及车间进出口处设集气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5%。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烘道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p> <p>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锻造机、冲压机等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门窗完好，靠厂界侧不开门窗或保证其处于关闭状态；车间内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p>	<p>噪声：该项目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固废：污泥在鉴别前应按危废进行管理，经鉴别后进行相应处置；废皂化液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电子元件、脱脂废液、硅烷废液、废包装物废酒精、废清洗液、废抹布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内暂时贮存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废锡渣和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p>	<p>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捕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切削铁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符合环评要求。</p>
<p>总量控制：废水量 1163 吨/年、化学需氧量≤0.058 吨/年、氨氮≤0.0058 吨/年、VOCs≤0.345 吨/年、烟尘≤1.163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9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9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环评要求。</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7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1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0；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熔化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回收后的塑粉返回喷涂工序;喷漆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抽风,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及喷漆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83.3m<sup>3</sup>/a、COD<sub>Cr</sub>≤0.0042t/a、NH<sub>3</sub>-N≤0.0004t/a、VOCs≤0.345t/a、烟粉尘≤1.163t/a,新增的 VOC 和烟粉尘总量由独山港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差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mg/L)	引用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BOD5	300	
LAS	20	
总铜	2.0	
总锌	5.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20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	乙酸丁酯	60	15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
	乙酸乙酯	60	15	/	
	颗粒物	30	15	/	
	非甲烷总烃	80	15	/	
	甲苯	40	15	/	
	二甲苯	40	15	/	

###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乙酸丁酯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乙酸乙酯	1.0	
甲苯	2.0	
二甲苯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26号《关于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废水量 1163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058$  吨/年、氨氮 $\leq 0.0058$  吨/年、VOCs $\leq 0.345$  吨/年、烟粉尘 $\leq 1.163$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总磷、LAS、总铜、总锌、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总磷、LAS、总铜、总锌、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精加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A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气相色谱仪 7890A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电子天平 BT25S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A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T25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食堂油烟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生产废水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处理设施出口	平-处理 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8	pH 值 (无量纲)	7.54	7.5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8	化学需氧量(mg/L)	32	31	1.59	≤±5
2019.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8	18.7	0.27	≤±20
2019.12.8	氨氮(mg/L)	0.246	0.251	1.01	≤±5
2019.12.8	总磷(mg/L)	0.049	0.050	1.01	≤±10
2019.12.9	pH 值 (无量纲)	7.55	7.51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9	化学需氧量(mg/L)	44	41	3.53	≤±5
2019.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5	18.7	0.54	≤±20
2019.12.9	氨氮(mg/L)	0.235	0.241	1.26	≤±5
2019.12.9	总磷(mg/L)	0.052	0.053	0.95	≤±10

表 8-5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 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8	pH 值 (无量纲)	7.22	7.2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8	化学需氧量(mg/L)	199	203	1.00	≤±5
2019.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0.7	91.1	0.22	≤±20
2019.12.8	氨氮(mg/L)	33.8	33.8	0.00	≤±5
2019.12.8	总磷(mg/L)	3.1	3.2	1.59	≤±10
2019.12.9	pH 值 (无量纲)	7.25	7.2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12.9	化学需氧量(mg/L)	189	191	0.53	≤±5
2019.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1.8	92.3	0.27	≤±20
2019.12.9	氨氮(mg/L)	33.8	33.9	0.15	≤±5
2019.12.9	总磷(mg/L)	3.3	3.3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125-3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6.26	93.8	93.8	0	符合
2019.6.27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家居金属制品，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负荷
	产量		%
2019.6.26	门锁及配件：1050 套	1267	82.9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685 套	1967	85.7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20 套	3800	90.0
2019.6.27	门锁及配件：1100 套	1267	86.8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00 套	1967	86.4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00 套	3800	89.5
2019.12.8	门锁及配件：1000 套	1267	78.9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30 套	1967	88.0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50 套	3800	90.8
2019.12.9	门锁及配件：1100 套	1267	86.8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00 套	1967	86.4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300 套	3800	86.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只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故不计算废水处理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综合去除效率
	处理效率 (%)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93.5	78.1	/	/	/	/	85.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89.0	/	/	/	/	/	89.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91.7	88.9	98.5	97.8	97.4	96.8	95.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	93.7	98.7	98.2	97.8	97.4	97.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	/	88.9	98.7	98.0	97.8	97.1	96.1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125-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LAS、总铜、总锌、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车间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污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铜 (mg/L)	总磷 (mg/L)	总锌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 12.8	处理设施 进口	09:00	灰色浑浊	8.44	807	319	0.322	$2.06 \times 10^3$	0.060	$1.32 \times 10^3$	32	0.453
		11:00	灰色浑浊	8.49	835	322	0.311	$2.18 \times 10^3$	0.062	$1.35 \times 10^3$	29	0.446
		13:00	灰色浑浊	8.41	823	325	0.338	$2.07 \times 10^3$	0.060	$1.32 \times 10^3$	33	0.460
		15:00	灰色浑浊	8.45	848	328	0.349	$2.04 \times 10^3$	0.063	$1.32 \times 10^3$	28	0.463
2019 12.9	处理设施 进口	09:05	灰色浑浊	8.41	779	320	0.365	$2.41 \times 10^3$	0.073	$1.40 \times 10^3$	36	0.456
		11:05	灰色浑浊	8.38	763	316	0.354	$2.36 \times 10^3$	0.070	$1.41 \times 10^3$	37	0.451
		13:05	灰色浑浊	8.44	787	319	0.381	$2.46 \times 10^3$	0.074	$1.46 \times 10^3$	30	0.470
		15:05	灰色浑浊	8.43	795	330	0.394	$2.31 \times 10^3$	0.069	$1.44 \times 10^3$	33	0.467
2019 12.8	处理设施 出口	09:20	无色澄清	7.55	34	17.9	0.219	0.32	0.045	0.49	4	0.307
		11:20	无色澄清	7.51	31	17.0	0.224	0.33	0.043	0.45	2	0.314
		13:20	无色澄清	7.59	34	18.3	0.241	0.33	0.046	0.47	4	0.321
		15:20	无色澄清	7.54	32	18.8	0.246	0.34	0.049	0.48	2	0.325
2019 12.9	处理设施 出口	09:30	无色澄清	7.52	38	17.3	0.214	0.37	0.048	0.51	3	0.307
		11:30	无色澄清	7.57	42	17.7	0.230	0.37	0.053	0.52	4	0.311
		13:30	无色澄清	7.56	38	18.0	0.251	0.38	0.055	0.51	2	0.328
		15:30	无色澄清	7.55	44	18.5	0.235	0.39	0.052	0.54	4	0.332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2.0	8	5.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125 号。

表 9-5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铜 (mg/L)	总磷 (mg/L)	总锌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 12.8	废水入 管网口	10:00	淡黄色浑浊	7.28	202	86.6	33.2	<0.05	3.2	<0.05	16	0.818
		12:00	淡黄色浑浊	7.21	207	88.7	33.5	<0.05	3.1	<0.05	14	0.825
		14:00	淡黄色浑浊	7.31	205	87.5	33.9	<0.05	3.1	<0.05	17	0.835
		16:00	淡黄色浑浊	7.22	199	90.7	33.8	<0.05	3.1	<0.05	15	0.837
2019 12.9	废水入 管网口	10:03	淡黄色浑浊	7.19	192	85.0	33.1	<0.05	3.2	<0.05	15	0.821
		12:03	淡黄色浑浊	7.29	197	88.3	33.5	<0.05	3.4	<0.05	16	0.814
		14:03	淡黄色浑浊	7.21	190	85.4	34.0	<0.05	3.3	<0.05	14	0.842
		16:03	淡黄色浑浊	7.25	189	91.8	33.8	<0.05	3.3	<0.05	16	0.839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5.0	8	2.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581 号。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甲苯 (mg/m <sup>3</sup>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019 6.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3	0.113	28.4	0.261	2.00	1.84×10 <sup>-2</sup>	6.68	6.13×10 <sup>-2</sup>
		12.1	0.112	25.3	0.234	2.11	1.95×10 <sup>-2</sup>	5.82	5.39×10 <sup>-2</sup>
		12.0	0.111	30.0	0.279	2.15	2.00×10 <sup>-2</sup>	6.70	6.22×10 <sup>-2</sup>
2019 6.2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0	0.111	35.1	0.324	2.23	2.06×10 <sup>-2</sup>	6.75	6.23×10 <sup>-2</sup>
		12.3	0.114	23.6	0.220	2.28	2.12×10 <sup>-2</sup>	6.73	6.27×10 <sup>-2</sup>
		11.8	0.110	25.6	0.238	2.24	2.08×10 <sup>-2</sup>	6.78	6.29×10 <sup>-2</sup>
2019 6.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8.64×10 <sup>-3</sup>	3.39	2.66×10 <sup>-2</sup>	<0.038	<2.98×10 <sup>-4</sup>	<0.17	<1.33×10 <sup>-3</sup>
		1.2	9.71×10 <sup>-3</sup>	4.08	3.22×10 <sup>-2</sup>	<0.038	<3.00×10 <sup>-4</sup>	<0.17	<1.34×10 <sup>-3</sup>
		1.4	1.10×10 <sup>-2</sup>	3.50	2.73×10 <sup>-2</sup>	<0.038	<2.96×10 <sup>-4</sup>	<0.17	<1.33×10 <sup>-3</sup>
2019 6.2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8.49×10 <sup>-3</sup>	3.75	2.92×10 <sup>-2</sup>	<0.038	<2.96×10 <sup>-4</sup>	<0.17	<1.33×10 <sup>-3</sup>
		1.2	9.32×10 <sup>-3</sup>	3.62	2.83×10 <sup>-2</sup>	<0.038	<2.97×10 <sup>-4</sup>	<0.17	<1.33×10 <sup>-3</sup>
		1.1	8.78×10 <sup>-3</sup>	3.39	2.65×10 <sup>-2</sup>	<0.038	<2.98×10 <sup>-4</sup>	<0.17	<1.33×10 <sup>-3</sup>
执行标准		30	3.5	120	10	40	/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52-1a 号。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甲苯 (mg/m <sup>3</sup>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44.0	3.43×10 <sup>-2</sup>	2.22	1.73×10 <sup>-3</sup>	6.93	5.41×10 <sup>-3</sup>
		44.0	3.47×10 <sup>-2</sup>	2.18	1.72×10 <sup>-3</sup>	6.63	5.23×10 <sup>-3</sup>
		37.9	2.92×10 <sup>-2</sup>	2.17	1.67×10 <sup>-3</sup>	6.83	5.27×10 <sup>-3</sup>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40.5	3.11×10 <sup>-2</sup>	2.24	1.72×10 <sup>-3</sup>	6.75	5.18×10 <sup>-3</sup>
		39.0	3.05×10 <sup>-2</sup>	2.26	1.77×10 <sup>-3</sup>	6.87	5.37×10 <sup>-3</sup>
		36.2	2.80×10 <sup>-2</sup>	2.32	1.79×10 <sup>-3</sup>	7.18	5.55×10 <sup>-3</sup>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85	1.67×10 <sup>-3</sup>	<0.038	<2.23×10 <sup>-5</sup>	<0.17	<9.98×10 <sup>-5</sup>
		3.40	1.94×10 <sup>-3</sup>	<0.038	<2.16×10 <sup>-5</sup>	<0.17	<9.67×10 <sup>-5</sup>
		3.32	1.90×10 <sup>-3</sup>	<0.038	<2.18×10 <sup>-5</sup>	<0.17	<9.74×10 <sup>-5</sup>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3.62	2.15×10 <sup>-3</sup>	<0.038	<2.26×10 <sup>-5</sup>	<0.17	<1.01×10 <sup>-4</sup>
		3.35	1.90×10 <sup>-3</sup>	<0.038	<2.16×10 <sup>-5</sup>	<0.17	<9.66×10 <sup>-5</sup>
		3.57	2.07×10 <sup>-3</sup>	<0.038	<2.20×10 <sup>-5</sup>	<0.17	<9.86×10 <sup>-5</sup>
201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38.0	3.21×10 <sup>-2</sup>	2.54	2.15×10 <sup>-3</sup>	7.53	6.37×10 <sup>-3</sup>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26	进口 2#	39.6	$3.29 \times 10^{-2}$	2.35	$1.96 \times 10^{-3}$	7.26	$6.04 \times 10^{-3}$
		36.7	$3.12 \times 10^{-2}$	2.29	$1.94 \times 10^{-3}$	7.15	$6.07 \times 10^{-3}$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38.3	$3.30 \times 10^{-2}$	2.29	$1.97 \times 10^{-3}$	7.28	$6.28 \times 10^{-3}$
		36.2	$3.09 \times 10^{-2}$	2.21	$1.89 \times 10^{-3}$	7.48	$6.39 \times 10^{-3}$
		38.2	$3.22 \times 10^{-2}$	2.23	$1.88 \times 10^{-3}$	5.83	$4.91 \times 10^{-3}$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4.59	$3.16 \times 10^{-3}$	<0.038	$<2.61 \times 10^{-5}$	<0.17	$<1.17 \times 10^{-4}$
		6.41	$4.40 \times 10^{-3}$	<0.038	$<2.61 \times 10^{-5}$	<0.17	$<1.17 \times 10^{-4}$
		4.85	$3.38 \times 10^{-3}$	<0.038	$<2.64 \times 10^{-5}$	<0.17	$<1.18 \times 10^{-4}$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4.65	$3.22 \times 10^{-3}$	<0.038	$<2.63 \times 10^{-5}$	<0.17	$<1.18 \times 10^{-4}$
		5.86	$3.97 \times 10^{-3}$	<0.038	$<2.58 \times 10^{-5}$	<0.17	$<1.15 \times 10^{-4}$
		4.86	$3.25 \times 10^{-3}$	<0.038	$<2.54 \times 10^{-5}$	<0.17	$<1.14 \times 10^{-4}$
执行标准		80	10	40	/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019 6.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9	$2.10 \times 10^{-2}$	1.81	$1.66 \times 10^{-2}$
		2.51	$2.32 \times 10^{-2}$	1.91	$1.77 \times 10^{-2}$
		2.24	$2.08 \times 10^{-2}$	1.81	$1.68 \times 10^{-2}$
2019 6.2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41	$2.23 \times 10^{-2}$	1.89	$1.75 \times 10^{-2}$
		2.46	$2.29 \times 10^{-2}$	1.89	$1.76 \times 10^{-2}$
		2.44	$2.26 \times 10^{-2}$	1.94	$1.80 \times 10^{-2}$
2019 6.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74	$<5.80 \times 10^{-4}$	<0.070	$<5.49 \times 10^{-4}$
		<0.074	$<5.84 \times 10^{-4}$	<0.070	$<5.52 \times 10^{-4}$
		<0.074	$<5.77 \times 10^{-4}$	<0.070	$<5.45 \times 10^{-4}$
2019 6.2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74	$<5.77 \times 10^{-4}$	<0.070	$<5.46 \times 10^{-4}$
		<0.074	$<5.79 \times 10^{-4}$	<0.070	$<5.47 \times 10^{-4}$
		<0.074	$<5.79 \times 10^{-4}$	<0.070	$<5.48 \times 10^{-4}$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61	$2.04 \times 10^{-3}$	1.99	$1.55 \times 10^{-3}$
		2.37	$1.87 \times 10^{-3}$	1.94	$1.53 \times 10^{-3}$
		2.37	$1.83 \times 10^{-3}$	1.99	$1.53 \times 10^{-3}$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41	$1.85 \times 10^{-3}$	2.00	$1.54 \times 10^{-3}$
		2.56	$2.00 \times 10^{-3}$	2.08	$1.63 \times 10^{-3}$
		2.53	$1.96 \times 10^{-3}$	2.15	$1.66 \times 10^{-3}$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74	$<4.34 \times 10^{-5}$	<0.070	$<4.11 \times 10^{-5}$
		<0.074	$<4.21 \times 10^{-5}$	<0.070	$<3.98 \times 10^{-5}$
		<0.074	$<4.24 \times 10^{-5}$	<0.070	$<4.01 \times 10^{-5}$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74	$<4.40 \times 10^{-5}$	<0.070	$<4.16 \times 10^{-5}$
		<0.074	$<4.20 \times 10^{-5}$	<0.070	$<3.98 \times 10^{-5}$
		<0.074	$<4.29 \times 10^{-5}$	<0.070	$<4.06 \times 10^{-5}$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3.52	$2.98 \times 10^{-3}$	1.94	$1.64 \times 10^{-3}$
		2.78	$2.31 \times 10^{-3}$	1.96	$1.63 \times 10^{-3}$
		2.61	$2.22 \times 10^{-3}$	1.99	$1.69 \times 10^{-3}$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46	$2.12 \times 10^{-3}$	2.08	$1.79 \times 10^{-3}$
		2.43	$2.08 \times 10^{-3}$	2.00	$1.71 \times 10^{-3}$
		2.46	$2.07 \times 10^{-3}$	1.98	$1.67 \times 10^{-3}$
2019 6.2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0.074	$<5.09 \times 10^{-5}$	<0.070	$<4.82 \times 10^{-5}$
		<0.074	$<5.08 \times 10^{-5}$	<0.070	$<4.81 \times 10^{-5}$
		<0.074	$<5.15 \times 10^{-5}$	<0.070	$<4.87 \times 10^{-5}$
2019 6.2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0.074	$<5.12 \times 10^{-5}$	<0.070	$<4.84 \times 10^{-5}$
		<0.074	$<5.02 \times 10^{-5}$	<0.070	$<4.75 \times 10^{-5}$
		<0.074	$<4.94 \times 10^{-5}$	<0.070	$<4.68 \times 10^{-5}$
执行标准		6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52-1a 号。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9 6.26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4.8	0.292	3.39	3.99×10 <sup>-2</sup>
		23.7	0.282	3.97	4.72×10 <sup>-2</sup>
		25.0	0.301	3.89	4.68×10 <sup>-2</sup>
2019 6.27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6	0.283	3.87	4.64×10 <sup>-2</sup>
		24.1	0.291	2.69	3.24×10 <sup>-2</sup>
		23.4	0.283	4.43	5.36×10 <sup>-2</sup>
2019 6.26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87×10 <sup>-2</sup>	1.01	9.90×10 <sup>-3</sup>
		2.3	2.26×10 <sup>-2</sup>	0.96	9.52×10 <sup>-3</sup>
		1.8	1.74×10 <sup>-2</sup>	0.96	9.30×10 <sup>-3</sup>
2019 6.27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1.65×10 <sup>-2</sup>	1.02	1.01×10 <sup>-2</sup>
		2.0	1.90×10 <sup>-2</sup>	1.01	9.82×10 <sup>-3</sup>
		1.8	1.74×10 <sup>-2</sup>	0.82	7.89×10 <sup>-3</sup>
2019 6.2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5.7	0.498	/	/
		25.1	0.477	/	/
		24.6	0.466	/	/
2019 6.2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4.8	0.474	/	/
		25.4	0.481	/	/
		25.0	0.473	/	/
2019 6.2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8	4.99×10 <sup>-2</sup>	/	/
		3.2	5.66×10 <sup>-2</sup>	/	/
		2.7	4.78×10 <sup>-2</sup>	/	/
2019 6.2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5.33×10 <sup>-2</sup>	/	/
		3.1	5.55×10 <sup>-2</sup>	/	/
		2.9	5.20×10 <sup>-2</sup>	/	/
执行标准		120	3.5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6.26	09:00-10:15	阴	25	东南风	100.4	2.8
2019.6.26	11:00-12:15	阴	28	东南风	100.3	2.5
2019.6.26	13:00-14:15	阴	28	东南风	100.3	2.5
2019.6.26	15:00-16:15	阴	27	东南风	100.3	2.9
2019.6.27	09:00-10:15	多云	27	东南风	99.8	3.0
2019.6.27	11:00-12:15	多云	32	东南风	99.5	2.5
2019.6.27	13:00-14:15	多云	32	东南风	99.5	2.4
2019.6.27	15:00-16:15	多云	30	东南风	99.7	2.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125-1b 号。

表 9-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2019 6.26	东厂界	0.128	<0.0063	<0.0283	0.42	<0.012	<0.014
		0.123	<0.0063	<0.0283	0.52	<0.012	<0.014
		0.125	<0.0063	<0.0283	0.55	<0.012	<0.014
		0.122	<0.0063	<0.0283	0.68	<0.012	<0.014
2019 6.27	东厂界	0.120	<0.0063	<0.0283	0.48	<0.012	<0.014
		0.122	<0.0063	<0.0283	0.46	<0.012	<0.014
		0.127	<0.0063	<0.0283	0.51	<0.012	<0.014
		0.123	<0.0063	<0.0283	0.48	<0.012	<0.014
2019 6.26	南厂界	0.115	<0.0063	<0.0283	0.56	<0.012	<0.014
		0.117	<0.0063	<0.0283	0.51	<0.012	<0.014
		0.125	<0.0063	<0.0283	0.50	<0.012	<0.014
		0.120	<0.0063	<0.0283	0.43	<0.012	<0.014
2019 6.27	南厂界	0.122	<0.0063	<0.0283	0.45	<0.012	<0.014
		0.128	<0.0063	<0.0283	0.46	<0.012	<0.014
		0.135	<0.0063	<0.0283	0.51	<0.012	<0.014
		0.125	<0.0063	<0.0283	0.41	<0.012	<0.014
2019 6.26	西厂界	0.230	<0.0063	<0.0283	0.95	<0.012	<0.014
		0.228	<0.0063	<0.0283	0.87	<0.012	<0.014
		0.221	<0.0063	<0.0283	0.76	<0.012	<0.014
		0.225	<0.0063	<0.0283	0.79	<0.012	<0.014
2019 6.27	西厂界	0.215	<0.0063	<0.0283	0.81	<0.012	<0.014
		0.225	<0.0063	<0.0283	0.77	<0.012	<0.014
		0.216	<0.0063	<0.0283	0.83	<0.012	<0.014
		0.211	<0.0063	<0.0283	0.68	<0.012	<0.014
2019 6.26	北厂界	0.225	<0.0063	<0.0283	0.87	<0.012	<0.014
		0.226	<0.0063	<0.0283	0.81	<0.012	<0.014
		0.220	<0.0063	<0.0283	0.74	<0.012	<0.014
		0.238	<0.0063	<0.0283	0.76	<0.012	<0.014
2019 6.27	北厂界	0.220	<0.0063	<0.0283	0.75	<0.012	<0.014
		0.238	<0.0063	<0.0283	0.74	<0.012	<0.014
		0.221	<0.0063	<0.0283	0.73	<0.012	<0.014
		0.230	<0.0063	<0.0283	0.75	<0.012	<0.014
执行标准		1.0	2.0	2.0	4.0	1.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125-1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6.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9	59.6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51	57.2	达标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5:04	56.8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19	58.4	达标
1#	2019.6.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9.8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5	57.7	达标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0:39	57.1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53	58.3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125-2 号。

#### 9.2.2.4 固（液）体废物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捕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切削铁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水抛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4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29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552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4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COD<sub>Cr</sub>50mg/L, 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47	0.0047

#####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6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42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25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32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4kg/h，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30kg/h，二甲苯平均排

放速率为 0.00133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58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55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94kg/h，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56kg/h，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11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单位吨/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排放量（吨）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0.0446	0.0226	/	/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0.126	/	/	/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0.0223	0.0680	0.0007	0.0032	0.0014	0.001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	0.0047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	/	0.0086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合计（吨）	0.193	0.1039	0.0009	0.0037	0.0016	0.0015
VOCs 排放量（吨）	/	0.112				

注：VOCs 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量之和。

## （2）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9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9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LAS、总铜、总锌、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9)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捕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切削铁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9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9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12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废水量 1163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058 吨/年、氨氮 $\leq$ 0.0058 吨/年、VOCs $\leq$ 0.345 吨/年、烟粉尘 $\leq$ 1.163 吨/年。）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1' 58.81" 30° 41' 15.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9]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3				竣工日期		2019.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2.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		所占比例（%）		2.6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94	---	---	0.094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47	0.602	---	0.047
	NH <sub>3</sub> -N	---	---	5	---	---	---	---	---	0.0047	0.126	---	0.0047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335	0.048	---	---	---	---	0.0335
	烟尘	---	---	30/120	---	---	0.104	---	---	---	---	---	0.104
	VOCs	---	---	---	---	---	0.112	0.345	---	---	---	---	0.11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2019]026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7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1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211 万套高端家居金属制品。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精加工粉尘和抛光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熔化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回收后的塑粉返回喷涂工序；喷漆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抽风，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及喷漆过程中的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83.3m<sup>3</sup>/a、CODcr < 0.0042t/a、NH<sub>3</sub>-N < 0.0004t/a、VOCs < 0.345t/a、烟粉尘 < 1.163t/a，新增的 VOC 和烟粉尘总量由独山港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抄送

发改局、独山港镇

附件 2:

## 关于同意污水入网的说明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独山港镇海港路 1585 号，该单位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我公司经研究，在其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市环保局和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前提下，并与我公司签定协议后，污水可入网。

特此说明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	台	2	2	压铸区	
2	中频感应电炉	1T	台	2	2		
3	锻造机	630T	台	1	1	锻造区	
4	锻造机	600T	台	2	2		
5	锻造机	400T	台	1	1		
6	锻造中频	620T	台	4	4		
7	粗锻机	/	台	1	1		
8	粗锻中频	/	台	1	1		
9	冲压机	110T	台	1	1		冲压成型区
10	冲压机	40T	台	1	1		
11	冲压机	25T	台	1	1		
12	冲压机	25T	台	1	1		
13	冲压机	80T	台	1	1		
14	冲压机	40T	台	1	1		
15	冲压机	63T	台	1	1	水抛区	
16	水抛机	/	台	7	7	精加工区	
17	磁性研磨	/	台	3	3		
18	下料机	/	台	3	3		
19	冲方孔毛刺	/	台	1	1		
20	自动钻床机	/	台	6	6		
21	铰链钻平孔机	/	台	2	2		
22	小钻床	/	台	4	4		
23	大钻床	/	台	4	4		
24	小攻牙机	/	台	2	2		
25	大攻牙机	/	台	1	1		
26	冲压折弯机	/	台	1	1		
27	大磨床打砂机	/	台	1	1		
28	小磨床机	/	台	1	1		
29	双刀钻（手动）	/	台	2	2		
30	铣床（458 框经）	/	台	1	1		
31	40 型材铣床专用机	/	台	2	2		
32	458 专用铣床	/	台	3	3		
33	数控铣床（CNC）	/	台	8	8		

	加工中心)					
34	数控车床	/	台	6	6	
35	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	1200*600	台	1	1	
36	数控铣床 (CNC 加工中心)	800*500	台	1	1	
37	电火花机	400*600	台	2	2	
38	线切割	400*600	台	4	4	
39	平面磨床 (手动)	500*300	台	1	1	
40	手摇平面小磨床	300*200	台	1	1	
41	手摇铣床	800*500	台	2	2	
42	大钻床	/	台	1	1	
43	小钻床	/	台	2	2	
44	手动车床 (CA6140)	/	台	1	1	
45	砂轮磨刀机	/	台	1	1	
46	钳工工作台	2000*2000	台	1	1	
47	划线台	1000*1500	台	1	1	
48	万向磨刀机	/	台	1	1	
49	喷漆台	2.1m*1.6m*2 m	台	2	2	喷漆区
51	喷漆台	2.1m*1.9m*2 m	台	1	1	喷漆区
52	喷枪	0.25L/min	把	2	2	
53	烘道	17.5m*4.5m* 2m	条	1	1	烘干区
54	流水组装线	/	条	4	4	组装区
55	产品检测设备	/	台	6	6	检验区
56	抛光机	/	台	20	20	抛光区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万套/a)	折算为重量后的生产规模(t/a)	2019年4月产量
1	门锁及配件	38	180	2.8/13.5
2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	59	140	4.4/10.5
3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	114	570	8.6/42.8
4	合计	211	890	15.8/66.8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环评消耗量(t/a)	来源	备注	2019年4月实际消耗量
门锁及配件						
1	黄铜板	/	18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200kg-7.5kg/件的范围	13.5
2	紧固件	纸箱包装, 50kg/箱	3	外购	/	0.22
3	铁芯	塑料桶装, 50kg/桶	18	外购	/	1.4
家用五金						
4	黄铜棒	/	14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200kg-7.5kg/件的范围	10.5
5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2	外购	用于抛光	0.01
6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25	外购	用于水抛	0.018
7	光亮剂	铁桶装, 50kg/桶	0.05	外购		0.003
8	中性清洗剂	铁桶装, 50kg/桶	0.2	外购		0.015
9	塑粉	塑料桶装, 50kg/袋	1	外购	用于喷塑	0.075
10	丙烯酸树脂漆	铁桶装, 17kg/桶	0.8	外购	喷漆, 为清漆, 无需调配	0.06

卫浴设备						0
11	黄铜棒	/	570	外购	外购, 规格为 200kg-7.5kg/ 件的范围	42.8
12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4	外购	用于抛光	0.03
13	抛光磨石	铁桶装, 50kg/桶	0.5	外购	用于水抛	0.038
14	光亮剂	铁桶装, 50kg/桶	0.1	外购		0.0075
15	中性清洗剂	铁桶装, 50kg/桶	0.4	外购		0.03
16	塑粉	塑料桶装, 50kg/袋	5	外购	用于喷塑	0.375
17	丙烯酸树脂漆	铁桶装, 17kg/桶	4.2	外购	喷漆, 为清漆, 无需调配	0.315
18	脱模剂	铁桶装, 17kg/桶	1	外购	/	0.075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5: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t/a)	2019年4月实际产生量(t)
1	边角料	冲压成型 精加工 锻造	一般固废	8.9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9	0.1
3	水抛污泥	水抛	危险废物	0.75	0.05
4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609	0
5	废脱模剂	压铸	危险废物	0.95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441	0
7	捕集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4.601	0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2	0.001
9	废滤芯	水抛废水过滤	危险废物	0.2	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0.5
11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0.005
12	废切削铁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0.001

情况说明:

厂客回收

我公司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捕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切削铁渣、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切削铁渣等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特性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T/I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6	废脱模剂	HW08	900-249-08	T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T
8	废切削铁渣	HW08	900-200-08	T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0877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0.75 吨/年。
- 2.1 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0.609 吨/年。
- 3.1 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0.12 吨/年。
- 4.1 名称: 废滤芯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0.2 吨/年。
- 5.1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8.441 吨/年。
- 6.1 名称: 废脱模剂 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数量 0.95 吨/年。
- 7.1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数量 1.5 吨/年。
- 8.1 名称: 废切削铁渣 废物类别: HW08 (900-200-08) 数量 0.8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甲方委托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 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湿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 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以及乙方危废表面正常，但包装内部掺杂不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杂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放射性物质，其中利用类废物需保证不含铬，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氟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氟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氟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氟 > 6, 硫 > 4,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

...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险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险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险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险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险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10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道具 216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5.28-5.29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9.5.28                      门锁及配件：1050 套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685 套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20 套</p> <p>2019.5.29                      门锁及配件：1100 套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00 套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00 套</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 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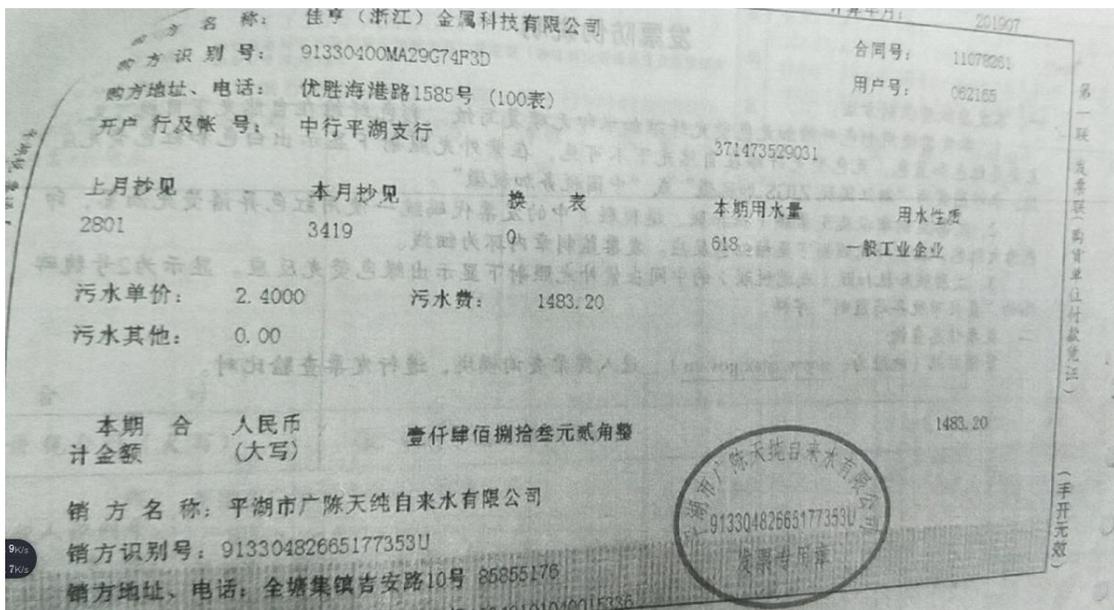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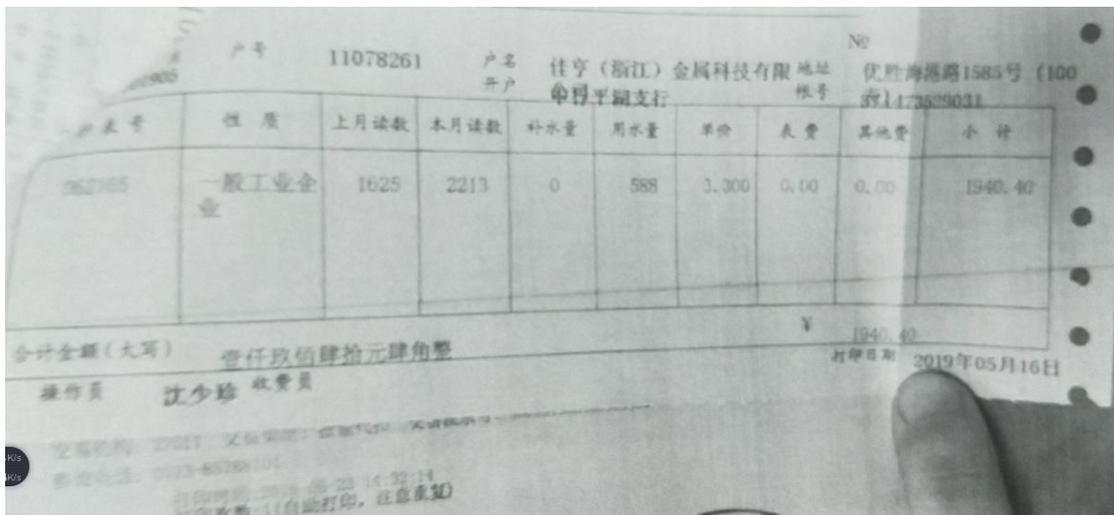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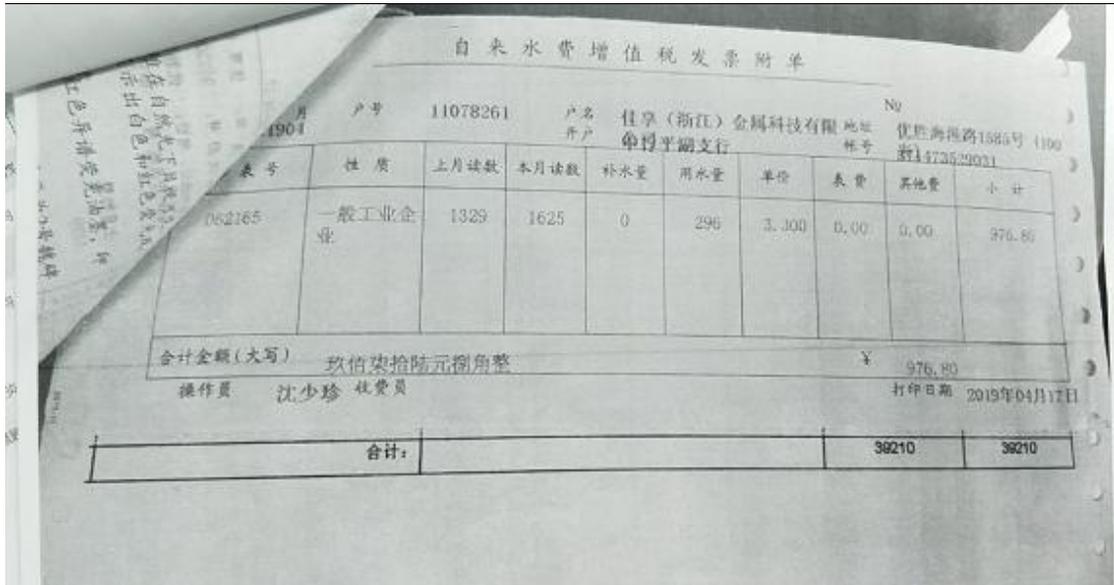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道具 216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2.8-12.9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9.12.8                      门锁及配件：1000 套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30 套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450 套</p> <p>2019.12.9                      门锁及配件：1100 套                      家用五金（包括金属夹子、金属链子等）：1700 套                      卫浴设备（包括支架、挂件等）：3300 套</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 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7:



1908		户号	11078261		户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		地址	N2 优胜海港路1585号（100号	
		开户			开户	单得平湖支行（广陈）		帐号	1473529031	
表号	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补水量	用水量	单价	表费	其他费	小计	
062165	一般工业企业（广陈）	3419	4082	0	663	3.300	0.00	0.00	2187.90	
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整		¥ 2187.90	
操作员		沈少珍 收费员		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咨询电话：0573-82788104										
打印时间：2019-09-05 15:51:49										
打印次数：1（自助打印，注重复）										
 										
日 个 小 贝 佰 伍 元 叁 角 整										
201909		户号	11078261		户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		地址	N2 优胜海港路1585号	
		开户			开户	单得平湖支行（广陈）		帐号	1473529031	
抄表号	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补水量	用水量	单价	表费	其他费	小计	
62165	一般工业企业（广陈）	4082	4623	0	541	3.300	0.00	0.00	1785.30	
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整		¥ 1785.30	
操作员		沈少珍 收费员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1				

开票日期: 2019-10-16 行业分类: 发票号码 00003232

购方名称: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 11078261  
 购方识别号: 91330400MA29G74F3D 用户号: 062165  
 购方地址、电话: 优胜海港路1585号(100表)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平湖支行(广陈) 371473529031

本月抄见 4623 本月抄见 5188 换表 本期用水量 585 用水性质 一般工业企业(广陈)  
 污水单价: 2.4000 污水费: 1356.00  
 污水其他: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 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1356.00

销方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方识别号: 91330482685177353U

抄表号 11078261 户号 11078261 户名 佳亨(浙江)金属科技有限 地址 优胜海港路1585号(100)  
 开户 中行平湖支行(广陈) 帐号 371473529031

抄表号	性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补水量	用水量	单价	表费	其他费	小计
062165	一般工业企业(广陈)	5188	5824	0	636	3.300	0.00	0.00	2098.8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整 2098.80  
 操作员 沈少珍 收费员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交易机利: 24011 交易渠道: 自助终端  
 咨询电话: 0573-85788104  
 打印时间: 2019-12-02 14:23:32  
 打印次数: 1(自助打印, 注意重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金塘支行  
 业务专用章  
 10000011

